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宜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3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6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宜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